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